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公示稿)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3
1.1 定位与目的	3
1.2 范围与时限	3
1.3 指导思想	3
1.4 基本原则	4
1.5 主要依据	5
1.6 术语与定义	8
1.7 调整说明	9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10
2.1 生态保护红线	10
2.2 一般生态空间	10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2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3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6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7
5.1 优先保护单元	18
5.2 重点管控单元	19
5.3 一般管控单元	20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
6.1 总体准入清单	21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6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6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7
6.2.3 一般管控单元	30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32
附表 1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9
附表 2 宁波市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3
附表 3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6
附表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6
附表 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4
附表 6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2
附图 1 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2 江北区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3 镇海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3
附图 4 北仑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 5 鄞州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6 奉化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7 宁波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8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北部）	88
附图 9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中部）	89
附图 10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

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宁波期间提出的“重要窗口”指示精神，将“三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让生态成为“重要窗口”的厚实本底，让美丽成为“重要窗口”的普遍形态，让绿色成为“重要窗口”的品质追求。

“三线一单”根据宁波市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4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35.18%，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25.79%，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7 个，主要为工业

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8 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39.03%。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4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45.70%；重点管控单元 8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12.65%；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41.65%。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了市级总体、单元类别、环境管控单元不同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含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北仑区（含大榭开发区和宁波保税区）、鄞州区（含宁波高新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含宁波前湾新区）、宁海县和象山县，包含陆域和海域。陆域面积 9816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7845 平方千米¹。

工作时限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25 年，近期评价至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宁波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¹ 本方案工作范围在第三次国土调查行政区范围基础上经海陆修测数据修正，因渔山列岛、韭山列岛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方案纳入海域范围。陆域范围按 9238.50 平方公里统计，海域范围按 7826.45 平方公里统计。工作范围不作为行政区划依据，下同。

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

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1.5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 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11、《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19号）
- 12、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1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 14、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 15、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16、 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8〕23号)

17、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
(报批稿)

18、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
14号)

19、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8〕18号)

2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2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
〔2021〕204号)

22、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

23、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

2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
函〔2015〕71号)

25、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
35号)

26、 《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27、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
〔2020〕7号)

2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
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

29、 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甬美丽办发〔2022〕20号)

30、 《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
〔2022〕21号)

- 31、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 32、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
- 3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
- 34、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2月23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35、 《宁波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甬政办发〔2021〕50号）
- 36、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3年送审稿）
- 37、 《宁波市重点工业集聚区规划》（甬政办发〔2016〕182号）
- 38、 《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纲要》（甬制造业办〔2022〕17号）
- 3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甬政发〔2016〕113号）
- 40、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7〕51号）
- 4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3〕50号）
- 42、 《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甬政办发〔2022〕25号）
- 43、 《宁波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甬发改规划〔2021〕321号）
- 44、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甬水资〔2023〕1号）

45、《关于印发宁波市 2023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甬美丽办发〔2023〕14 号）

46、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6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划定或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划定，并报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备案。

1.7 调整说明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执行动态更新机制和定期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相关要求执行动态更新。其中，涉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 2022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宁波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11.8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为 16.37%。包括四个大类 69 个功能小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2 个，面积为 1040.66 平方公里，占比 68.8%；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16 个，面积为 154.81 平方公里，占比 10.2%；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1 个，面积为 316.41 平方公里，占比 20.9%。

表 2-1 宁波市各区、县（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更新后）

区域		陆域国土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 线划定比例 (%)
宁波市 市区	海曙区	595.44	146.34	24.58
	江北区	208.16	12.31	5.91
	镇海区	244.31	11.94	4.89
	北仑区	597.62	33.62	5.63
	鄞州区	797.72	115.49	14.48
	奉化区	1254.98	305.22	24.32
余姚市		1400.08	308.65	22.05
慈溪市		1238.93	71.18	5.75
宁海县		1695.81	321.12	18.94
象山县		1205.45	186.01	15.43
总计		9238.50	1511.88	16.37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共划定 2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面积 2916.61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7.27%。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

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次动态更新后，宁波市划定生态空间面积为 3224.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91%，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1712.93 平方公里，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2 宁波市各区、县（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个数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占区域面积比例 (%)
宁波市	海曙区	3.00	115.29	19.36
	江北区	3.00	27.66	13.29
	北仑区	2.00	152.65	62.48
	镇海区	1.00	24.15	4.04
	鄞州区	5.00	198.79	24.92
	奉化区	6.00	273.34	21.78
余姚市		10.00	173.92	12.42
慈溪市		5.00	132.12	10.66
宁海县		8.00	349.09	20.59
象山县		10.00	265.91	22.06
合计		53.00	1712.93	18.54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 号）要求，综合确定宁波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1.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5%。

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表 3-1 宁波市各区、县（市）PM_{2.5}浓度目标

区域	PM _{2.5} 浓度 (ug/m ³)	
	2025 年	2035 年
全市	21.2	持续改善
海曙区*	24	持续改善
江北区*	< 24	持续改善
镇海区*	24	持续改善
北仑区*	24	持续改善
鄞州区*	25	持续改善
奉化区	24	持续改善
余姚市	< 31	持续改善
慈溪市	< 31	持续改善
宁海县	25	持续改善
象山县	22	持续改善

注：*为国控点位。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5%，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比例达到 40.8%，完成省定任务。水环境主要污染

物总量减排目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00 吨、氨氮 500 吨。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 3-2 宁波市各区、县（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区域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宁波市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海曙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江北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镇海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北仑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鄞州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奉化区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余姚市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慈溪市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宁海县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象山县	93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97 以上	完成省下达目标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宁波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25 年，全市一次能源年消费总量为 9200 万吨标准煤；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内；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天然气消费占比力争达到 6.5%，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6%以上（扣除国家单列项目国家单列项目能耗、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后）。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以及《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甬水资〔2023〕1号）的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5.15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1.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4%和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25。

表 4-1 宁波市各区、县（市）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

区域	用水总量（亿 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全市	25.15	1.06	14	16	0.625
海曙区	2.05	0.10	12	15	0.617

江北区	0.95	0.06	10	11	0.623
镇海区	2.4	0.15	12	18	0.633
北仑区	3.4	0.19	12	20	0.594
鄞州区	3.15	0.26	10	14	0.593
奉化区	2.0	0.08	19	11	0.602
余姚市	3.65	0.01	20	13	0.622
慈溪市	3.55	0.10	11	10	0.633
宁海县	2.1	0.05	15	10	0.632
象山县	1.9	0.06	17	15	0.62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送审稿），制订宁波市及各县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宁波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0.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5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681.46 平方公里以内，市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62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30 平方米，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不高于 12.5 平方米。

表 4-2 宁波市 2025 年各区、县（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

区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平方公里）
宁波市	210.18	186.54	1681.46
海曙区	14.74	9.60	144.54
江北区	5.72	4.74	87.40
镇海区	5.17	4.27	117.25
北仑区	9.93	7.76	214.83
鄞州区	18.15	15.61	213.19
奉化区	18.51	16.86	106.04
余姚市	39.80	36.76	190.03
慈溪市	47.06	43.92	380.13
宁海县	31.15	28.60	121.31
象山县	19.95	18.41	106.75

5.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5.18%；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25.79%，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7 个，城镇生活类管控单元 7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9.03%。

表 5-1 宁波市各区、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海曙区	4	7	1	12
江北区	3	3	1	7
镇海区	1	10	2	13
北仑区	5	11	1	17
鄞州区	6	16	1	23
奉化区	12	20	1	33
余姚市	9	17	1	27
慈溪市	8	30	2	40
宁海县	17	21	1	39
象山县	12	30	1	43
合计	77	165	12	254

本次更新后，共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4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面积为 3577.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45.70%，主要包括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

护区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未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重要湿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生态控制区；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为 989.8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 12.65%，主要包括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沿线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 3259.5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41.65%。

表 5-2 宁波市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更新后）

类型	个数	面积（km ² ）	面积比例（%）
优先保护单元	31	3577.01	45.70
重点管控单元	8	989.86	12.65
一般管控单元	1	3259.57	41.65
合计	40	7826.45	100.00

5.1 优先保护单元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陆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面积 3249.8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在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占全市域面积的比例为 35.18%。

表 5-3 宁波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更新后）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个数	面积（km ² ）	面积比例（%）
海曙区	4	261.78	43.96
江北区	3	41.32	19.85
镇海区	1	37.22	15.24
北仑区	5	188.29	31.51
鄞州区	6	316.69	39.70
奉化区	12	579.26	46.16
余姚市	9	483.63	34.54
慈溪市	8	206.92	16.70

宁海县	17	670.54	39.54
象山县	12	464.17	38.51
合计	77	3249.82	35.18

5.2 重点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面积合计 2382.9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5.79%，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7 个，面积 1174.6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2.7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8 个，面积 1208.2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3.08%。

表 5-4 宁波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更新后）

区域	产业集聚类			城镇生活类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海曙区	3	54.98	9.23	4	88.04	14.79	7	143.02	24.02
江北区	2	31.74	15.25	1	83.87	40.29	3	115.61	55.54
镇海区	7	86.75	35.51	3	52.87	21.64	10	139.62	57.15
北仑区	7	160.33	26.83	4	93.27	15.61	11	253.60	42.43
鄞州区	9	94.58	11.86	7	170.30	21.35	16	264.89	33.21
奉化区	12	65.19	5.19	8	91.19	7.27	20	156.37	12.46
余姚市	9	189.97	13.57	8	130.46	9.32	17	320.43	22.89
慈溪市	16	191.51	15.46	14	219.95	17.75	30	411.47	33.21

宁海县	8	202.27	11.93	13	106.59	6.29	21	308.86	18.21
象山县	14	97.36	8.08	16	171.66	14.24	30	269.02	22.32
合计	87	1174.69	12.72	78	1208.21	13.08	165	2382.90	25.79

5.3 一般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后，宁波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为 3605.7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03%。

表 5-5 宁波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更新后）

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海曙区	1	190.64	32.02
江北区	1	51.23	24.61
镇海区	2	67.47	27.61
北仑区	1	155.73	26.06
鄞州区	1	216.14	27.09
奉化区	1	519.35	41.38
余姚市	1	596.02	42.57
慈溪市	2	620.54	50.09
宁海县	1	716.41	42.25
象山县	1	472.26	39.18
合计	12	3605.78	39.03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宁波市实际，制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波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全市分区分类管控的基本要求，各区、县（市）根据自身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省级、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分区分类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并向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园集聚。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符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方案的区域均按照产业集聚类重

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污染物（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2000 米核心监控区，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落实滨河生态空间以及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特殊规定。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

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

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持续优化重金属排放行业空间布局。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

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具体的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

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

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

在 9%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 (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 (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 (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 (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 (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 (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 (仅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表 1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310001	宁波市海曙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81.09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西部，包括龙观乡、章水镇和横街镇等 3 个乡镇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地区，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目前，该单元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径流补给和自然调节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区内植被茂盛，生态环境良好，是余姚江、鄞江、奉化江和各乡镇水库的水源涵养区。已有的主导产业以农业、林业为主，有毛竹、茶叶、苗木等特色农产品。区内污染源主要来自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20310002	宁波市海曙区五龙潭风景名胜区-中坡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9.34	本单元位于海曙西北部四明山，龙观乡境内（小部分属章水镇辖区），距宁波市区约 35km，由五龙潭、中坡山两个片区组成。其中，五龙潭风景名胜区景区总面积 24.6km ² ，其中核心景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5.0km ²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持，风景名胜区保护和水土保持。中坡山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 9.39km ² ，其中生态保育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31km ²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主导功能为保护动植物资源，以及维持区内其他生物多样性，保障自然环境本底状态。本单元内水质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其中生态红线面积 6.3km ² 。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310003	宁波市海曙区皎口-周公宅-溪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6.39	本单元位于海曙区四明山区，涉及章水镇、横街镇，具体包括皎口水库、周公宅水库和溪下水库 3 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皎口水库、周公宅水库为大（二）型水库，为市级饮用水源地。该区域生态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持。区内设置了 2 个县控以上（周公宅水库、溪下水库）水质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以 II 类为主。其中生态红线面积 139.6km ²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310004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横街镇水土保持生	宁波市	海曙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95	本单元位于海曙区章水镇、横街镇中部山区，主要涵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区域属四明山区，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部分山丘区存在重力侵蚀。本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不得开展破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主导功能为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降低生态退化的国土面积比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区内河网水质以Ⅱ类为主。	坏水土保持等功能的建设开发活动。			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320001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集士港镇-石碶街道-古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85	本单元主要位于望春工业园区、集士港镇、石碶街道和古林镇、横街镇；其主导功能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临空制造业，打造空港经济区，建设宁波国际空港城。该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栎社净化水厂。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县控以上（北渡）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属于甬江流域平原河网，水系复杂，有新塘河、南塘河等河道，水质以Ⅳ类为主。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望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范围内执行规划环评相关准入要求。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印刷、电子信息等行业VOCs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3020320002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高桥镇-古林镇-石碶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31.40	本单元位于海曙北部平原地带，地理位置紧邻宁波中心城区，主要涉及集士港镇、高桥镇、古林镇、石碶街道、望春街道和段塘街道等。该单元承担着疏散中心城区人口的功能。目前，该区域内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尚需完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河网水体有一定污染。整个片区污水管网基本覆盖，污水纳入栎社净化水厂。该管控单元设有2个县控以上（高桥、石碶）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水系复杂，有中塘河、西塘河和邵家渡河等河道，水质Ⅳ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20003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石碶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43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古林镇和石碶街道，区内以乡镇加工类产业集聚区为主，镇域经济均较发达，以汽配、机械、塑料、纺织服装等行业为主体。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污水管网不够健全，工业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染源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该管控单元地表水水质现状以Ⅳ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3020320004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古林镇-横街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51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中部的集士港镇、古林镇，少部分属于横街镇。本区域地处平原地带，地理位置紧邻宁波中心城区，承担着疏散中心城区人口的功能。现状主要是3个镇的居住和商贸区域，以城镇人居为主。其功能区主导功能是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整个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栎社净化水厂。区内主要河道有中塘河等，水质以Ⅳ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320005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洞桥镇-鄞江镇-龙观乡-章水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22	本单元位于海曙西南部的横街镇、洞桥镇、鄞江镇、龙观乡和章水镇等5个乡镇，该区域主导功能是重要的生态型生活居住城镇。境内鄞江贯穿东西，河网密布，其中鄞江镇是历史文化名镇。区内乡镇镇域经济较发达，存在人居与工业混杂现象，其中乡镇工业以汽配、机械、塑料等行业为主。目前区内城镇污水管网未全覆盖；工业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是该区主要污染来源。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县控以上（凤林村）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河网水质较好，现状以III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20006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集士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7.32	本单元位于海曙北部地区，主要涉及高桥镇和集士港镇这2个乡镇的工业功能区域。其主导功能是为工业发展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目前，区内形成了乡镇特色的工业体系，其中高桥镇以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和非金属制品等为主；集士港镇以塑胶制品、五金机械、汽车配件为主。整个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基本纳入栎社净化水厂。区内主要河道有上游河等，水质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水资源、能资源使用效率。
ZH33020320007	宁波市海曙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90	本单元位于宁波市主城区，包括鼓楼街道、西门街道、月湖街道、江夏街道、南门街道、白云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等8个街道，现状以城镇人居为主。该区域东临奉化江，北濒余姚江，西南与海曙西片区交界，属宁波三江片核心区。其主导功能是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该管控单元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和1个县控以上（月湖）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河道主要有南塘河、西塘河和护城河等，水质以IV类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工业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0330001	宁波市海曙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海曙区	一般管控单元	190.03	本单元主要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古林镇、集士港镇、石碶街道、洞桥镇、鄞江镇、横街镇、章水镇和龙观乡等乡镇（街道），属于生态功能缓冲区。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发达，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该管控单元设有3个县控以上（梁桥、皎口、澄浪堰）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域内污水管网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现状水质以IV类为主。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重点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附表 2 宁波市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510001	宁波市江北区英雄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93	本单元位于江北区慈城镇英雄水库集雨区范围，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库容 986 万 m ³ ，为宁波市备用水源地，目前主要功能是农田灌溉、防洪等。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510002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湾头水源保护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1.88	本单元为江北区湾头段，涉及庄桥街道、甬江街道，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该单元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持，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510003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25.51	本单元主要位于江北慈城镇和洪塘街道（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区，主导功能为保持水土，保育坡地，防止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本单元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区内植被茂盛，生态环境良好，已有的主导产业以农业、林业为主。区内污染源主要来自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不增加用地规模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生态保护，以不破坏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局部区域有序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520001	宁波市江北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3.87	该单元主要分东、西两片。其中西片区主要位于慈城镇，为省、市中心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区，围绕古城文化进行旅游产业开发，区内污水管网设施有待完善。东片区主要是宁波三江片核心区，涉及庄桥街道、中马街道、甬江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洪塘街道和白沙街道等，是江北区行政、经济、商贸、文体中心；目前区内人口密集，人居和工业混杂；该片区污水管网相对完善，污水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该管控单元设有 1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和 8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属于平原河网，水系复杂，有江北大河、慈江等河道。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秸秆焚烧和施工扬尘监管。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完善区域内涉危涉重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科学有效且有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520002	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0.08	该单元由 2 部分组成。其中前洋开发区位于洪塘街道的中部、庄桥街道的北部以及部分慈城镇，以精密机械、电子、智慧商贸等产业为主，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的产业集聚区。剩余部分位于庄桥街道的西南部和部分洪塘街道，该区域企业产业较为复杂，以乡镇加工类产业集聚区为主。该管控单元设有 3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水系复杂，有慈江、江北大河等河道。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除外）。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的处理率和生活污水的纳管率，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0520003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1.66	该单元位于慈城镇，目前有 4 个部分组成，分别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田铜业集团和私营工业城。该片区城镇污水已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该管控单元水系复杂，有慈江、东大河和中横河等河道。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块内产业准入应执行园区规划的要求，鼓励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产业。金田铜业区块应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鼓励优化提升现有产业。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除外）；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ZH33020530001	宁波市江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江北区	一般管控单元	51.23	本单元包括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的部分区域和慈城镇，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发达，生态主导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区域内污水管网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基本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	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p>	<p>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附表3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10001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37.22	涵盖九龙湖镇、澥浦镇内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	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其他优先保护单元内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120001	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1.86	该管控单元横跨招宝山街道、蛟川街道和庄市街道。 物流枢纽港区片 ：主要位于招宝山街道，镇海老城区北侧后海塘区域，即镇海港区及其外围，西至威海路，南到雄镇路，东到甬江，沿海岸所围成的区域，紧邻宁波石化区。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处理。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 ：位于庄市街道和蛟川街道，宁波绕城高速和镇海大道以南。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处理。。	物流枢纽港区片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物流枢纽港区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项目，对具有挥发性的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对高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作业，并设置油气收集和输送系统。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	定期评估沿沿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油库码头等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21120002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0.75	庄市工业集聚点A区以庄南线和联盟路为界, 庄市工业集聚点B区以中官西路、庄市大道、逸夫路为界, 正在有序搬迁现有工业企业, 之后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 鼓励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家电家居(电子制造)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 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 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 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 根据园区产业特点, 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 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120003	宁波市镇海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40.26	镇海中心城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 宁波绕城高速以南包括庄市街道、骆驼街道、招宝山街道的集中居住区, 是镇海新城所在地。该管控单元内现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龙赛医院)。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 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 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强化餐饮油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改、扩建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021120004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澥浦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5.84	为九龙湖、澥浦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一部分位于九龙湖东部沿山大河和长邱线之间，另一部分位于澥浦镇的中部汇源路和慈海北路之间。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改、扩建项目。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120005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6.64	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九龙大道东侧，具体范围是慈海南路（世纪大道）-绕城高速与镇海和江北行政区分界线所围成的区域。镇海机电园区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通讯设备以及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缝纫机、针织工艺品等产业集群，其中镇海大道北侧和通园路东侧区块将作为产城融合区的启动区块。该单元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镇海大道北侧和通园路东侧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该范围内已有的废气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油库码头等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染型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其余区块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机电园区等三类工业集聚区允许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电五金、纺织服装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120006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澥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5.81	管控单元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和九龙湖镇,区域内有田顾工业区、西河工业区和广源工业区。田顾工业区位于镇海九龙大道两侧,该工业区主要以生产经营机械、轴承、精密铸造、纺织品等为主,目前正在有序搬迁现有工业企业,转变用地类型。西河产业集聚点位于九龙湖镇西河路两侧,长石工业集聚点位于长石村和长宏村,庙戴广源工业集聚点、息云寺工业集聚点和茅塘山工业集聚点位于慈海北路以东。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田顾工业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其余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机械、轴承、精密铸造、纺织品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 所有区块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除西河工业区外,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12000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52.39	该管控单元横跨澥浦镇和蛟川街道。	石化区生态保护片区: 1、禁止占用水库、河道等水域和绿地等空间。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在基本农田周边500米内布局涉及生	石化区限制开发片区: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行区域内削减替代。新建二类工业	石化区生态保护片区: 加强基本农田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确	石化区限制开发片区: 1、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p>石化区生态保护片区： 主要包含 澥浦大河生态带、岚山水库及海呈路南侧生态带区域。</p> <p>石化区限制开发片区： 主要包含 澥浦片的海天路以西地块、蛟川区块、镇海炼化老区厂界以外工业用地（含部分临俞工业区）。</p> <p>石化区重点开发片区： 主要包含 澥浦片的海天路以东地块、岚山片及泥螺山围垦区（一期）、4#地块的南侧建设用地区块、湾塘片的海天路以东地块、俞范片的海天路以东地块、镇海炼化老地区块。</p> <p>其余区块： 主要包含部分临俞工业区及其他石化区规划以外区域。</p> <p>该区块基础设施较完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较健全，污水纳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p>	<p>产、使用和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焚烧炉排放的二噁英除外）。3、禁止所有工业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石化区限制开发片区： 1、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现有传统产业提升改造，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等二类工业项目。2、禁止新建、扩石化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限期搬迁或转型提升，存续期间仅允许实施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和不增加环境风险的技改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使用水性漆项目和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外）。4、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建供热锅炉（使用天然气的导热油锅炉除外）。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5、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以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石化区重点开发片区： 1、重点发展石油炼制、乙烯、合成材料、基础化学原料、化工新材料等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石化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2、除澥浦片区外，其余片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农药、医药、兽药、涂料、染料及上述中间体制造三类工业项目。3、4#地块的南侧建设用地区块仅用于化工项目公用工程，不得布局石化化工装置、化工产品原料储罐。4、化工产业控制线和海天中路之间地块（不含镇海炼化现有老区），严禁新建涉及 18 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现状装置技术改造和中试装置除外），以及使用恶臭类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5、镇海炼化老区地块（位于海天中路以西）严格控制炼油和乙烯生产规模，适当优化布局下游聚烯烃产业链，禁止新建、扩建生产或主要原料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剧毒化学品的装置。6、禁止在镇海炼化生活区 600 米范围内布置石化化工装置（含中试装置）。7、除列入集中供热热源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建供热锅炉（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除外）；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其余区块：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2、严禁新增电镀废水、印染废水排放量，排放量控制在石化区现有总量指标内。3、加强工业废气收集率，采用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4、推进锅炉低氮改造，现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6、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改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石化区重点开发片区：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行区域内削减替代。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 A 级要求。2、强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管控，推进加热炉和锅炉的低氮改造，现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石化行业新、扩建加热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3、实行挥发性有机物的全过程管控，强化废气收集，根据废气种类性质采取相应的高效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不得将火炬作为日常处理设施。4、镇海炼化老区（位于海天中路以西）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p>	<p>保耕地质量。石化区限制开发片区： 1、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建设项目。2、强化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3、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石化区重点开发片区： 1、定期开展区内工业企业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落实防控措施。2、海天中路以西地块禁止新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毒性终点浓度-2 的范围涉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石化化工装置或建设项目。3、强化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监管。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4、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开发区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p>	<p>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推进电镀、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进行中水回用。2、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3、禁止新增耗煤项目。石化区重点开发片区：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的消耗。2、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降低能耗和水耗。3、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新、扩建石化项目的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4、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余区块：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的消耗。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p>污染物排放量需在镇海炼化现有老区内“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不得增加现有老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5、工艺废水需采用密闭管道进行集输，污水收集池等需采取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废气处理措施。6、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管道采取架空布设。强化受污染雨水的收集，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7、除列入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外，废水原则上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论证后无法纳管处理的，废水排放浓度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进行管控。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配套建设相应预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的稀释排放，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8、制定化工装置开停车污染防治措施。9、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定期开展重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其余区块：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p>	<p>环境风险监测。其余区块：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监管。涉化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化工园区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p>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21120008	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6.77	该管控单元分布在贵驷街道的大部分村、社区，主要包括贵驷社区、妙胜寺村西部、东钱村、贵驷村、里洞桥村西北部和民联村南部。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设施基本到位，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区域内有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1120009	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3.59	该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兴丰村东部、曾家村东部、妙胜寺村东南部、里洞桥村南部和永茂东路北部区域。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设施基本到位，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准入与高新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120010	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5.70	管控单元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和九龙湖镇，该工业区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机电园区等三类工业集聚区允许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130001	宁波市镇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	镇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62.06	分布在镇海区所有的乡镇街道。管控单元内招宝山海防遗址片位于招宝山街道，镇海城区东北，甬江口北岸。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为Ⅲ—Ⅳ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导产业为机械家电、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招宝山海防遗址片：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遗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禁止畜禽养殖。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行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砂等活动。 其余片：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	招宝山海防遗址片： 旅游开发项目不得破坏区域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建设旅游建设项目对小区的影响。 其余片：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1130002	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5.39	该管控单元主要包括贵驷街道北部和东部,包括沙河村、民联村北部、里洞桥村东北部和兴丰村东部等。该区块主要行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污水管网覆盖基本到位。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和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01	杭州湾河口海岸镇海段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82.21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单元范围按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重要湿地范围进行管理。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	/	/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20002	宁波镇海区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镇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67.62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附表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610001	宁波市北仑区新路岙水库水源涵养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19.93	该单元位于大碶街道，太白山山区之中，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成，包括陆域水库集雨区。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610002	宁波市北仑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4.24	该单元涵盖新碶街道、大碶街道、戚家山街道、小港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白峰街道、春晓街道、郭巨街道、大榭街道等除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山地和丘陵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610003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7	该单元为春晓街道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春晓街道西侧。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610004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8.18	该单元为郭巨街道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郭巨街道中部。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0610005	宁波市北仑区瑞岩寺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优先保护单元	4.38	该单元位于柴桥街道，太白山、东盘山和九峰山交接的山区，1991 年经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0620001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2.72	该单元位于戚家山街道，分布有青峙化工区、联合区域等工业集聚区，主要产业有石化化工、金属制品、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纺织印染、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小浞江，紧邻甬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金属制品、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纺织印染、造纸和纸制品业等主导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氨氮、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除供热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02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1.22	该单元位于春晓街道，分布有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主要产业有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装备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品等。区内水体主要为三山大河，分布有市控青龙碶桥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20620003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白峰-大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56	该单元由柴桥街道、白峰街道、大榭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芦江、白峰大河、西门大河。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白峰污水处理厂、柴桥净化水厂、岩东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等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0620004	宁波市北仑区滨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6.70	该单元由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三山大河、梅山大河。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0620005	宁波市北仑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0.08	该单元由新碶街道、大碶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岩河、中河、秦河、沿山大河等。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	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020620006	宁波市北仑区滨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92	该单元由小港街道、戚家山街道的集中居住区组成，分布有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纺织印染、设备制造等。区内水体主要为甬江及小浣江，分布有市控小浣江小港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0620007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下邵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06	该单元位于小港街道，分布有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装备制造，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印刷，纺织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小浣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印刷、纺织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20620008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白峰-郭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9.85	该单元位于柴桥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分布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金属制品业、设备制造、物流仓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庙江河、白峰大河、西门大河。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柴桥净化水厂、白峰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三类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物流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31	该单元位于梅山街道，分布有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等。主要产业有港口物流、汽车制造业、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等。区内水体主要为梅山大河。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2062001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1.21	该单元位于霞浦街道、新碶街道、柴桥街道、柴桥街道、宁波保税区。分布有台塑石化工业、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小微园区等。主要产业有石化、化工、电镀、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汽车制造业、港口物流、装备制造、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能源等。区内水体主要为毛礁河、岩河、中河、沿山大河等。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柴桥净化水厂处理。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等主导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除供热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0620011	宁波大榭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96	该单元涵盖大榭街道。主导产业有石化、化工、能源中转、物流仓储及传统金属制品业等。配备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型石化、化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污水厂或就近排海。	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石化、化工等主导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大工业供水和中水回用，石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循环水更新排水回用率不低于 50%。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采用余热回收装置。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防联控。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ZH33020630001	宁波市北仑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5.73	主要为耕地、林地、山地及部分农村，涵盖新碶街道、大碶街道、戚家山街道、小港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白峰街道、春晓街道、郭巨街道等9个街道，零星分布有一定的工业企业。区内水体主要有芦江、小浞江、岩河、甬江等，分布有市控甬江张鉴碶断面、小浞江下邵断面、岩河叶家断面、芦江山门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白峰污水处理厂、柴桥净化水厂、岩东污水处理厂、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周污水处理厂、春晓净化水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等处理。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其中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建立居住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20003	宁波北仑区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北仑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5.57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附表 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10001	宁波市鄞州区三溪浦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48.32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三溪浦水库流域范围，包含天童风景名胜区和天童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实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210002	宁波市横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37.83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横溪水库流域范围。。横溪水库在甬江流域金峨山横溪主流上，距下游横溪镇南约1公里。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实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210003	宁波市梅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56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组成，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为梅溪水库流域范围。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实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210004	宁波市鄞州东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7.16	涵盖东吴镇、五乡镇、横溪镇、塘溪镇、瞻岐镇和东钱湖镇等内部分以山地和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东钱湖镇东南部、塘溪镇北部、瞻岐镇北部、横溪镇中部、五乡镇北部和东部和东吴镇北部。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210005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9.90	生态环境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农业灌溉，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库区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1210006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3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持、生境保护，促进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220001	宁波市明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3.67	该管控单元主要包括龙溪片区、姜山片区、潘火片区。其中，龙溪片区位于云龙镇中部和横溪镇北部，主要产业为铸造，电气机械，注塑、包装印刷等传统制造业；姜山片区位于姜山镇西北部、中部、南部和首南街道南部，主要产业为智能制造、高端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制造业；潘火片区位于中和街道、潘火街道、邱隘镇南部和东钱湖镇西北部，主要产业为电气机械，注塑、包装印刷等传统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2	宁波中车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07	宁波中车产业基地位于鄞州区五乡镇。园区以现代交通新能源交通装备、现代储能装备及材料为支柱产业。该管控单元内有宁波市鄞州现代电车小镇，为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该管控区内设有 1 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五乡测点）。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3	宁波市鄞州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81.88	鄞州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包括东郊街道、白鹤街道和钟公庙街道的全部区域，中河街道、下应街道、潘火街道、首南街道、邱隘镇、姜山镇和五乡镇的集中居住区，该管控单元以居住为主。该管控区内设有 1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万里学院站点）。该区块污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021220004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5.46	该管控单元位于鄞州区东部瞻岐镇、咸祥镇、象山港沿岸，具体范围东起象山港海岸线，西依沿海中线，南至德胜路，北与北仑区行政区交界。鄞州经济开发区以海洋经济为支撑、发展高端制造业为主，是省级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内有宁波东部滨海小微企业产业园1个小微园区。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具体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港区域保护和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甬政发〔2013〕99号】”为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海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05	宁波市鄞州东钱湖工业功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24	为东钱湖工业区、梅湖工业区所在地，以落户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配套、装备制造配套机械加工、高端服装制造等企业为主。位于东钱湖下游，鄞县大道以北区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1220006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东吴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33	该管控区为五乡镇和东吴镇主要的生活集中区，以居住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ZH33021220007	宁波市鄞州云龙-横溪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32	该管控区为云龙镇主要的生活集中区, 以居住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污水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 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220008	宁波市鄞州瞻岐-咸祥-塘溪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7.75	该管控区覆盖瞻岐镇、咸祥镇和塘溪镇的集中居住区, 以居住为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 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220009	宁波市东钱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1.64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为集绿色生态度假、商务会议、宗教拜谒、自然山水观光、水上娱乐为一体, 蓝天、碧水、青山、绿树的生态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推进生活节水降损,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220010	宁波市鄞州区明楼-福明-东胜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重点	22.08	鄞州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 包括明楼街道、东胜街道、百丈街道、福明街道和东柳街道的全部区域, 该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东柳-百丈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功能以居住为主。该管控区域内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太古小学站点)、1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会展中心测点)和1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民安杨木碶测点)。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江东北区污水厂处理。	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220011	宁波市鄞州云龙-下应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55	该管控单元主要分布于下应街道和云龙镇北部。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2	宁波市鄞州五乡-东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16	该管控单元位于五乡镇西北部和东吴镇西部,主要产业为机械、塑料、服装等传统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3	宁波市鄞州姜山-首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51	该管控单元横跨姜山镇和首南街道。主要产业为电镀、智能制造、高端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聚重点管控单元						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4	宁波市鄞州咸祥-塘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20	位于塘溪镇中部和咸祥镇北部，主要产业为五金加工等传统制造业。该管控区内设有1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金鸡大桥测点）。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220015	宁波高新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4.41	该管控单元包括新明街道、聚贤街道北部和梅墟街道北部，是高新区北侧、西侧、东侧边界与高新区南侧边界-院士路-凌云路-陈郎桥江-江南路-渡架桥江-鄞东南沿山干河围成的区域。宁波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区域内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万里国际站。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2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21220016	宁波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59	该管控单元位于聚贤街道南部和梅墟街道南部，北至江南路，南至高新区南侧边界，西至陈郎桥江-凌云路-院士路，东至凌云路-鄞东南沿山干河-高新区东部边界。宁波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准入与高新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市鼓励类产业。	深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	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陆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区域内有省控水质监测断面甬江三江口断面。	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印刷、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使用溶剂型原料、金属表面处理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的工业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工业项目。	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ZH33021230001	宁波市鄞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4.16	主要分布在鄞州区各镇（街道）农业区块；区块内有中创科技加速器、汇聚·创业里和东吴镇南小微园 3 个小微园区。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该管控单元内设有 2 个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云龙测点和滨海测点）、1 个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大嵩江测点）和 2 个区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史家湾村测点和万龄港测点）。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重点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03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奉化区、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41.3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单元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进行管理。	/	/	/
HY33020010028	鄞州区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2.89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活动应在满足海洋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	/	/
HY33020020004	宁波鄞州区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6.16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	/	/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附表 6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01	宁波市奉化区雪窦山国家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6.26	位于溪口镇西北部山区，区域内动植物种类繁多，生态系统较好。以名人、名刹、名山、名水兼融辉映为特色，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中大部分面积位于亭下水库水源涵养范围内。	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2	宁波市奉化区亭下水库-萧王庙活动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4.45	包括亭下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及剡溪（亭下水库大坝-萧王庙街道活动堰）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不含溪口镇区和畸山工业区、大岙工业区）以及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斑竹省级森林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区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同时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斑竹省级森林公园的同时按照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3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国家公益林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3	位于裘村镇石沿村，南临象山港，为沿海防护林，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4	宁波市奉化区黄贤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3.75	位于裘村镇黄贤村，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的海岸沿线山水风光型景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5	宁波市奉化区横山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8.94	包括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及部分准保护区范围，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小区范围为横山水库流域范围（不含大堰镇区及部分村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6	宁波市奉化区葛岙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27.03	位于尚田街道南部山区，主要为葛岙水库水源涵养区域（不含部分村庄及农田集聚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07	宁波市奉化区横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4.82	横山水库流域的范围及周边的大堰镇境内山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8	宁波市奉化区东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0.23	涵盖松岙镇、裘村镇、莼湖街道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松岙镇北部、裘村镇东南部、东北部和中部，莼湖街道东部、西部以及北部少部分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09	宁波市奉化区剡溪（溪口）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2.86	位于剡溪（溪口）段。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10	宁波市奉化区中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84.93	主要位于奉化市中部、西部丘陵山区，主要位于溪口镇东北部，尚田街道、西坞街道等丘陵山区，包含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里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里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1001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41.66	位于溪口镇南部，属于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溪口镇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态系统较好。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10012	宁波市奉化区中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40	位于西坞街道东部丘陵山区，与鄞州区交界。包含金娥山省级森林公园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金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金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金娥山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1320001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白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64	为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所在地，以落户危废处置、垃圾焚烧等固废处置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节能环保等行业企业为主。位于西坞街道白杜村以北片区，北以南新河为界，西至甬台温铁路、西南至现有山体，东南至白杜村现状河道（包括现有工业企业），东至现状山体（坡度小于15%为界）。该区块污水管网正在建设，近期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在满足园区规划条件下，优先安排奉化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严格控制除固废处置项目外的新建重污染项目。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02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岳林、江口、西坞和萧王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9.85	为锦屏、岳林、江口、西坞和萧王庙街道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剡溪和县江，区内现有国控县长汀断面一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一个，江口街道上游现有省控剡江江口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21320003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9.00	为溪口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溪口镇中部。该区块上游现有国控剡江溪口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4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4.59	为莼湖街道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莼湖街道中部。区内主要河流有降渚溪，区内现有市控降渚溪莼湖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5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81	为尚田街道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尚田北部边界，紧邻锦屏街道和岳林街道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6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06	为大堰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大堰镇中南部。区内主要河流有大堰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加快污水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善，污水纳入大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320007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33	为裘村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裘村中部。区内主要河流有裘溪河。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8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90	为松岙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位于松岙中部、南部，南部区块包含狮子口至大埠村的区域。区内主要河流有松溪河，现有松溪河入海河流断面一个。区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ZH33021320009	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4.65	为象山港区块北侧集旅游、度假、商务和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功能区域，位于裘村镇和莼湖街道南部。区内主要河流有裘溪河。该区块尚在开发建设中，污水纳入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阳光海湾再生水处理工程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1320010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12	位于岳林街道中东部，主要产业有电子、塑料加工、模具加工、汽配产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1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96	位于萧王庙街道中部，萧王庙街道建成区东北部，主要产业为传统制造业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2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07	位于溪口镇东北部，与萧王庙街道相邻，主要分为畸山工业区块、大岙工业区块和北环线北侧区块，是奉化区气动元件产业基地，主要产业为气动元件、机械制造、食品、电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智能家居、信息技术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3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52	位于莼湖街道南部和北部区块，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制造、智能家居以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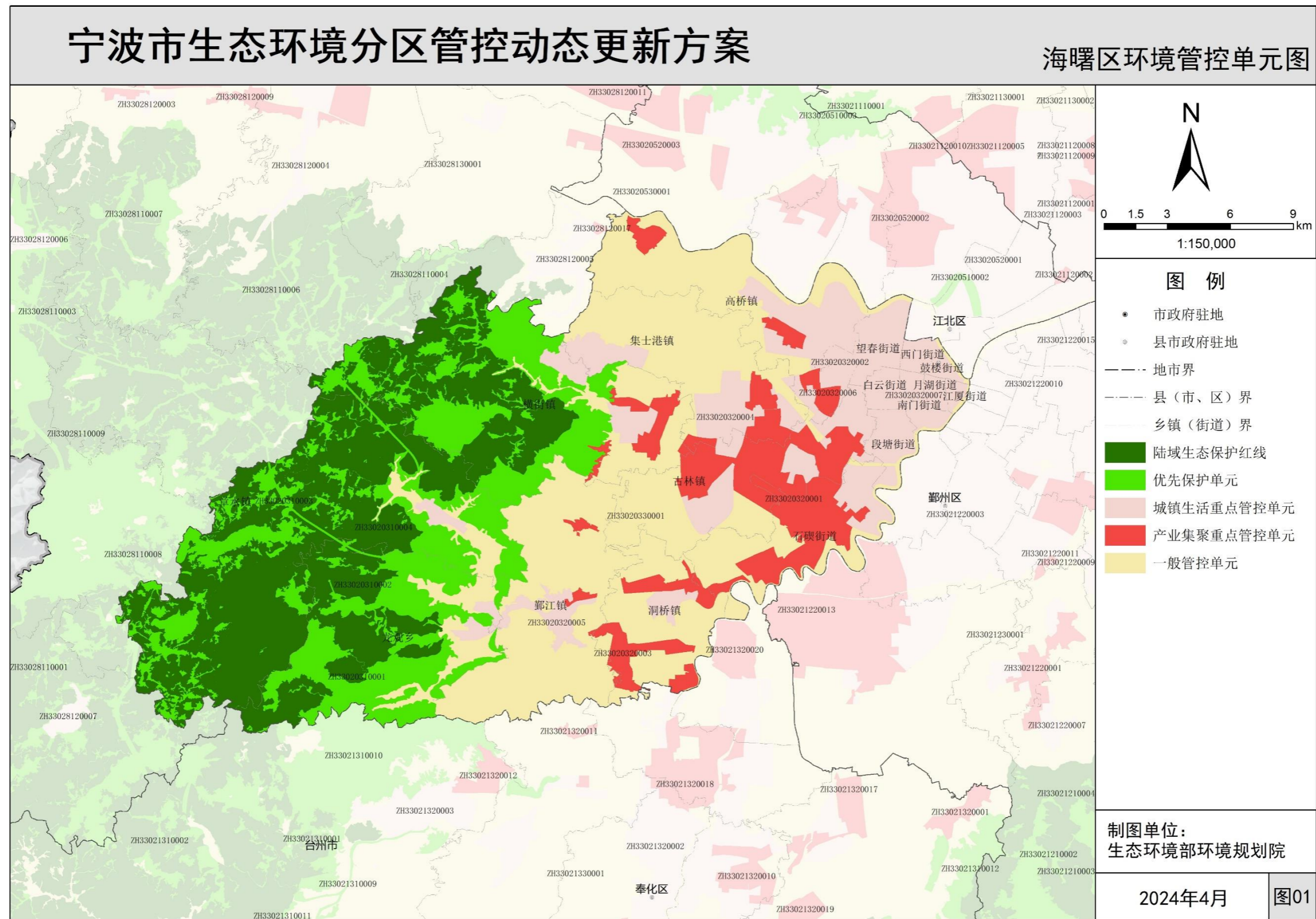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320014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7	位于尚田街道北部，包括尚田街道中心区东部工业区、孙家工业区块（甬临线西侧）、张家工业区块（甬临线西侧）。主要产业有机械制造、家具及生命（医疗）健康、新兴产业等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东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5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临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74	位于松岙镇东部沿象山港区域，分布于沿海中线东西两侧，包含大列山、小列山等区域，主要发展临港产业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6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4.70	位于莼湖街道南部，紧邻象山港，分布于沿海中线南北两侧，为奉化经济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和医疗保健及新兴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降渚溪。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7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92	位于西坞街道中部和西部，主要产业有塑料加工、机械、电子、医疗保健及高端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点管控单元		装备、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以及新兴产业等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8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2.13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高端装备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19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90	位于西坞街道西部，东至金海路-铁路线，南至山脚线-仙梅路，西至东江，北至计然南路，为中心城区东部新兴产业聚集地，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汽车和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医疗保健、智能家居及新兴产业等为主导产业。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1320020	宁波市奉化区南贸易物流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奉化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91	位于江口街道北部方桥区块，东以东江、奉化行政边界线为界，南至儒江路，西至剡江，北边以奉化江、剡江为界，主要发展城市配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专业市场、保税物流和金融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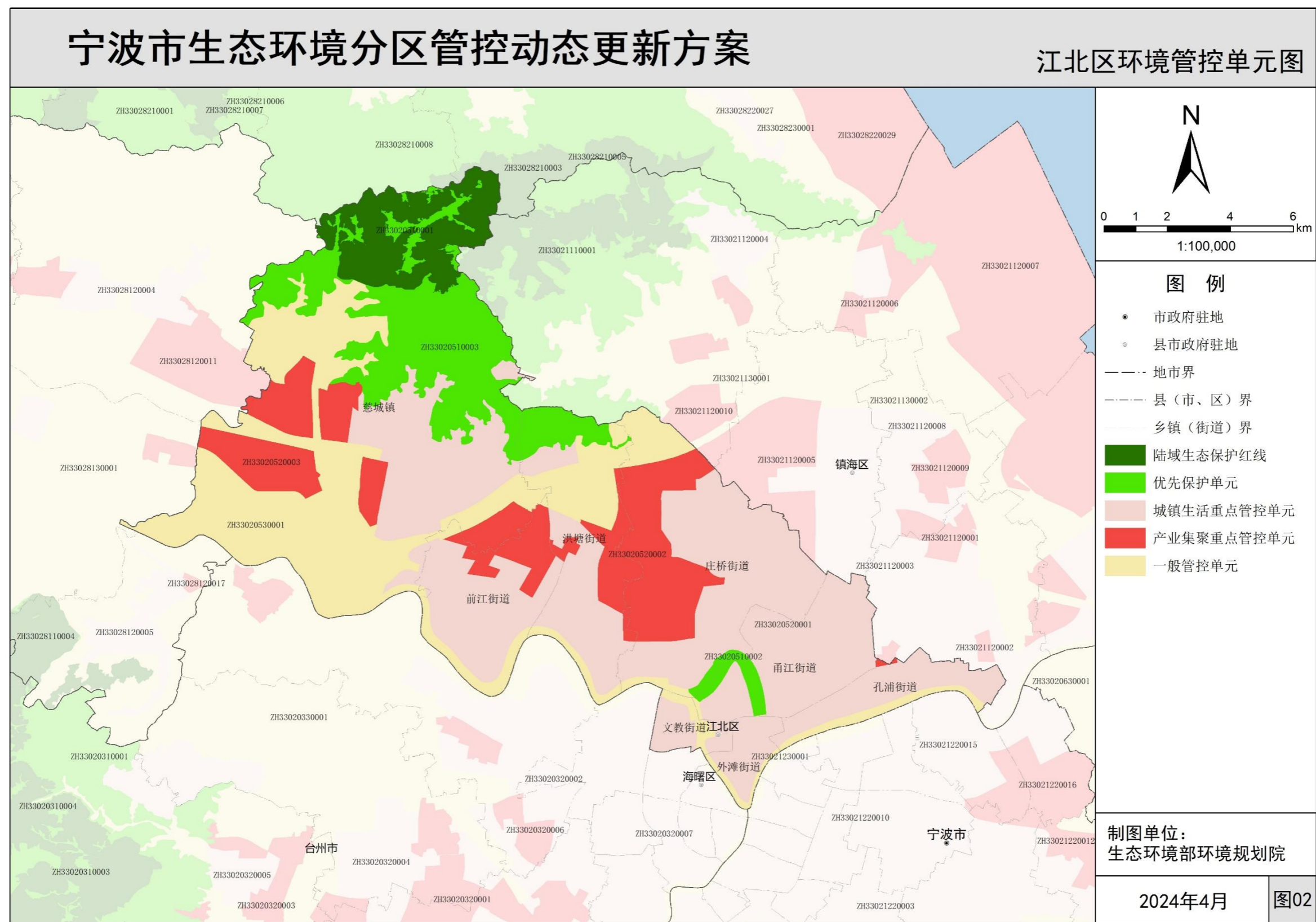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物流、智能家居、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区内主要河流有剡江、东江和奉化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1330001	宁波市奉化区一般管控区	宁波市 奉化区	一般管控单元	519.35	除了大堰镇外，在奉化区其余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以农业种植为主，以及部分小微园区与工业集聚点。区内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海域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03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奉化区、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41.3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单元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进行管理。	/	/	/	/
HY33020010027	奉化区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优先保护单元	7.30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活动应在满足海洋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	/	/	/
HY33020020005	宁波奉化区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奉化区	重点管控单元	23.35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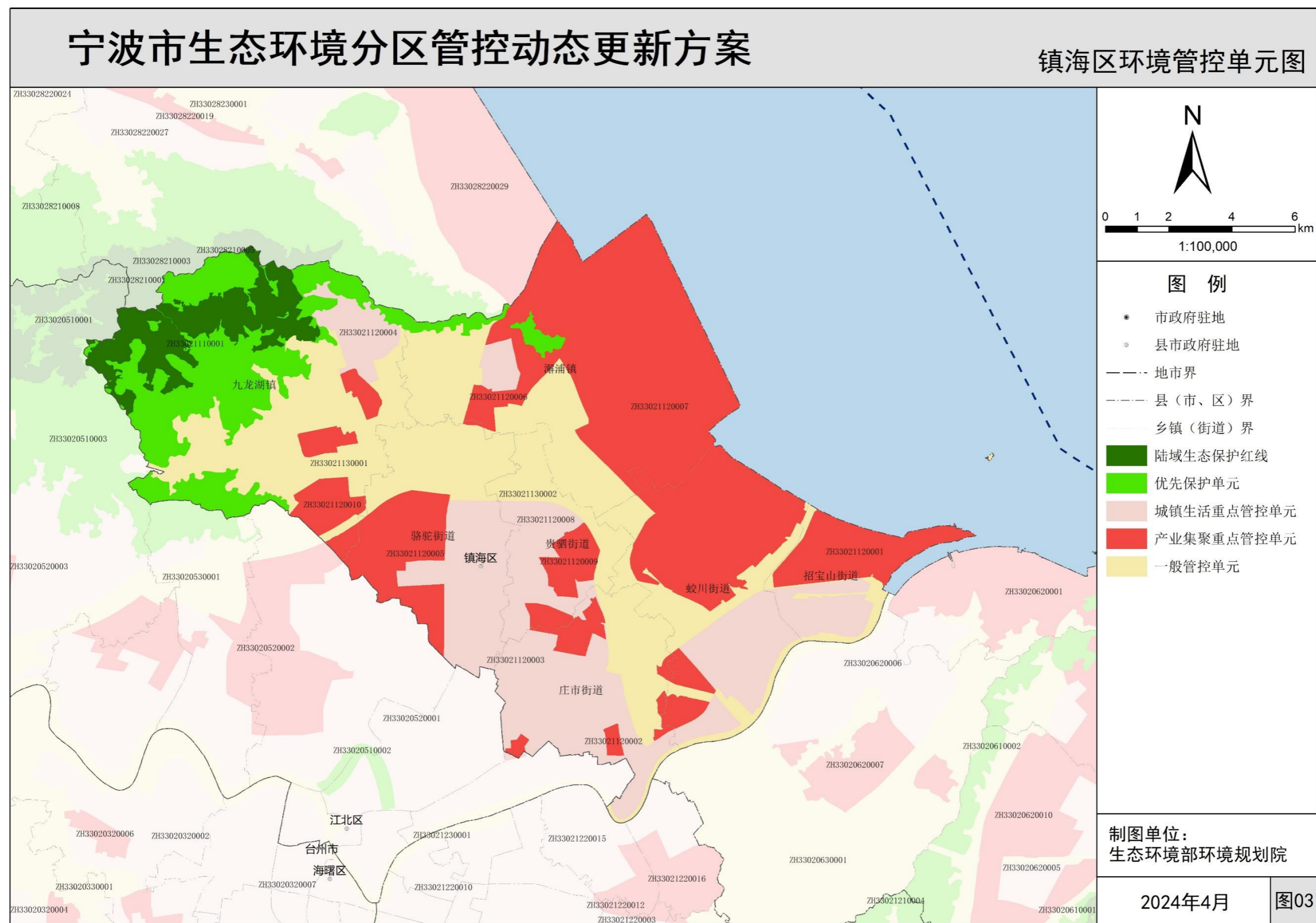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海曙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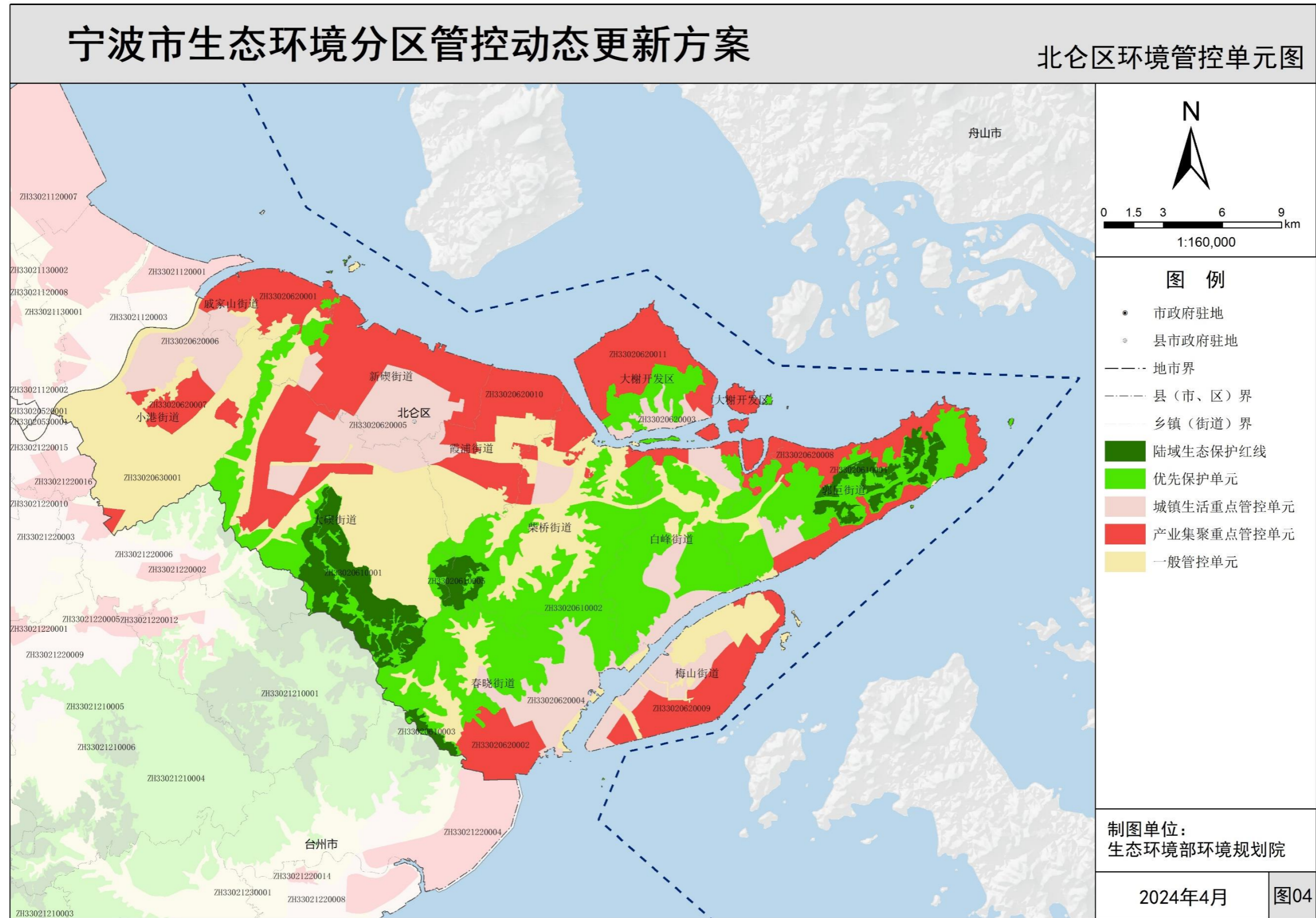
附图2 江北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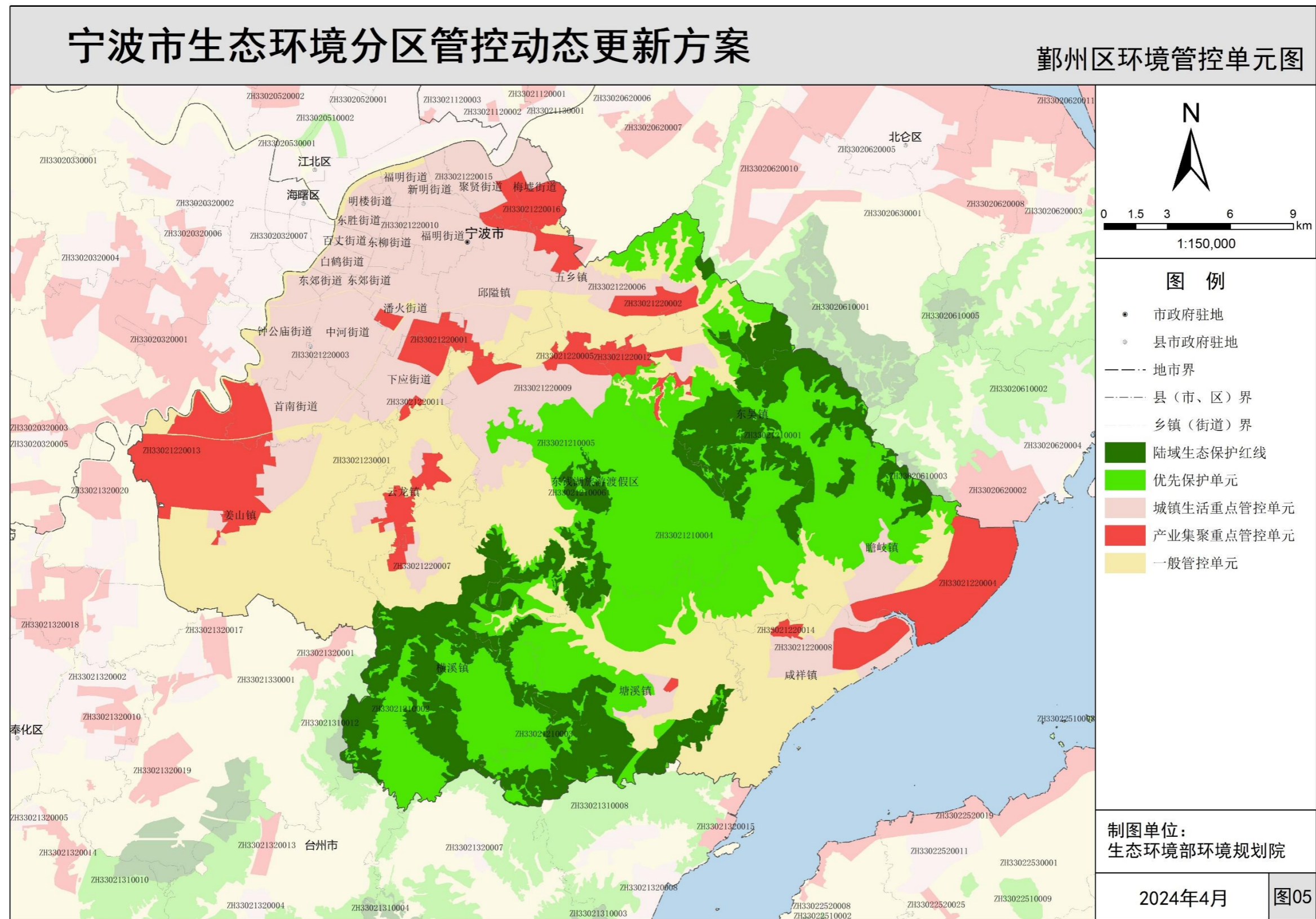
附图3 镇海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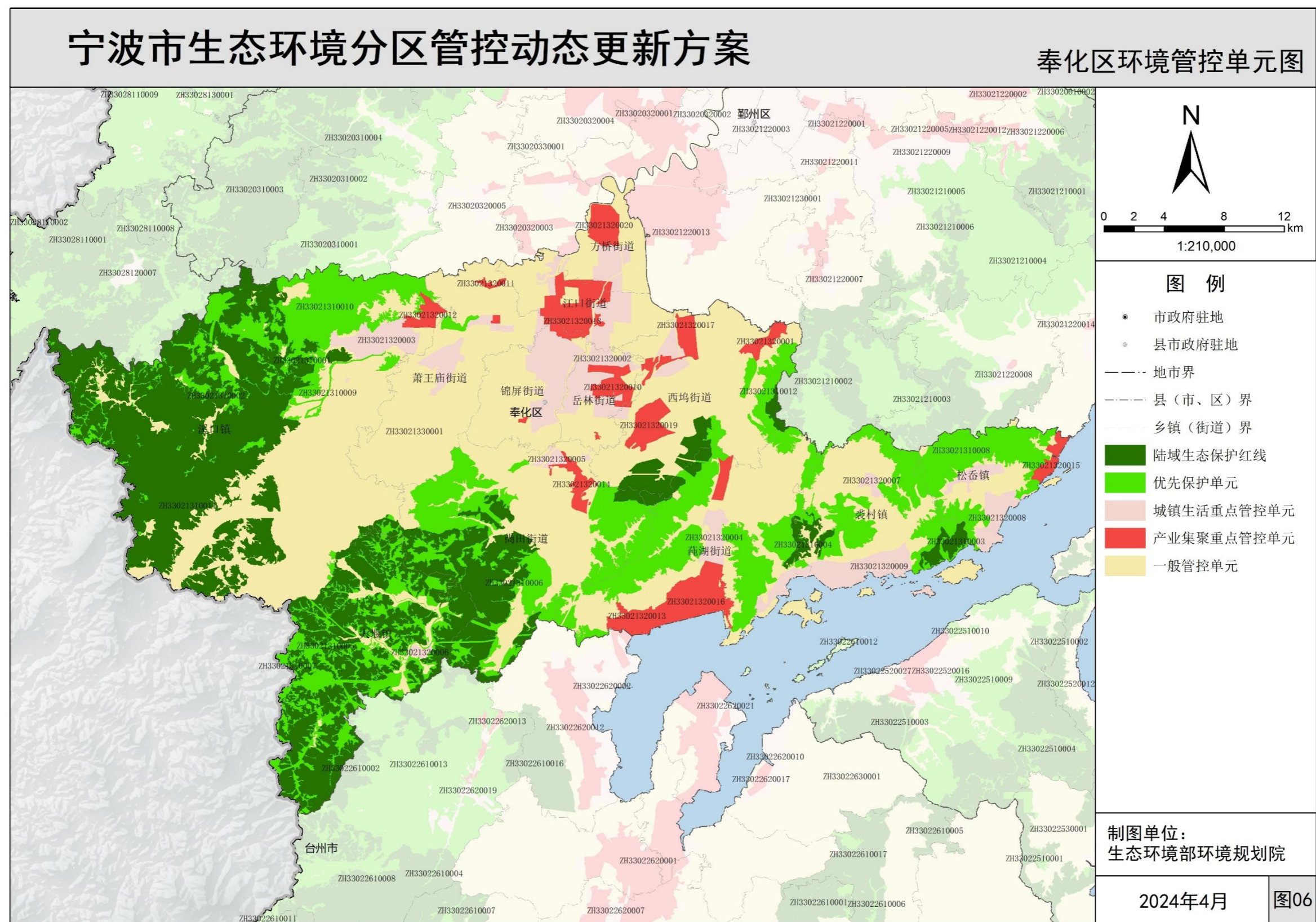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北仑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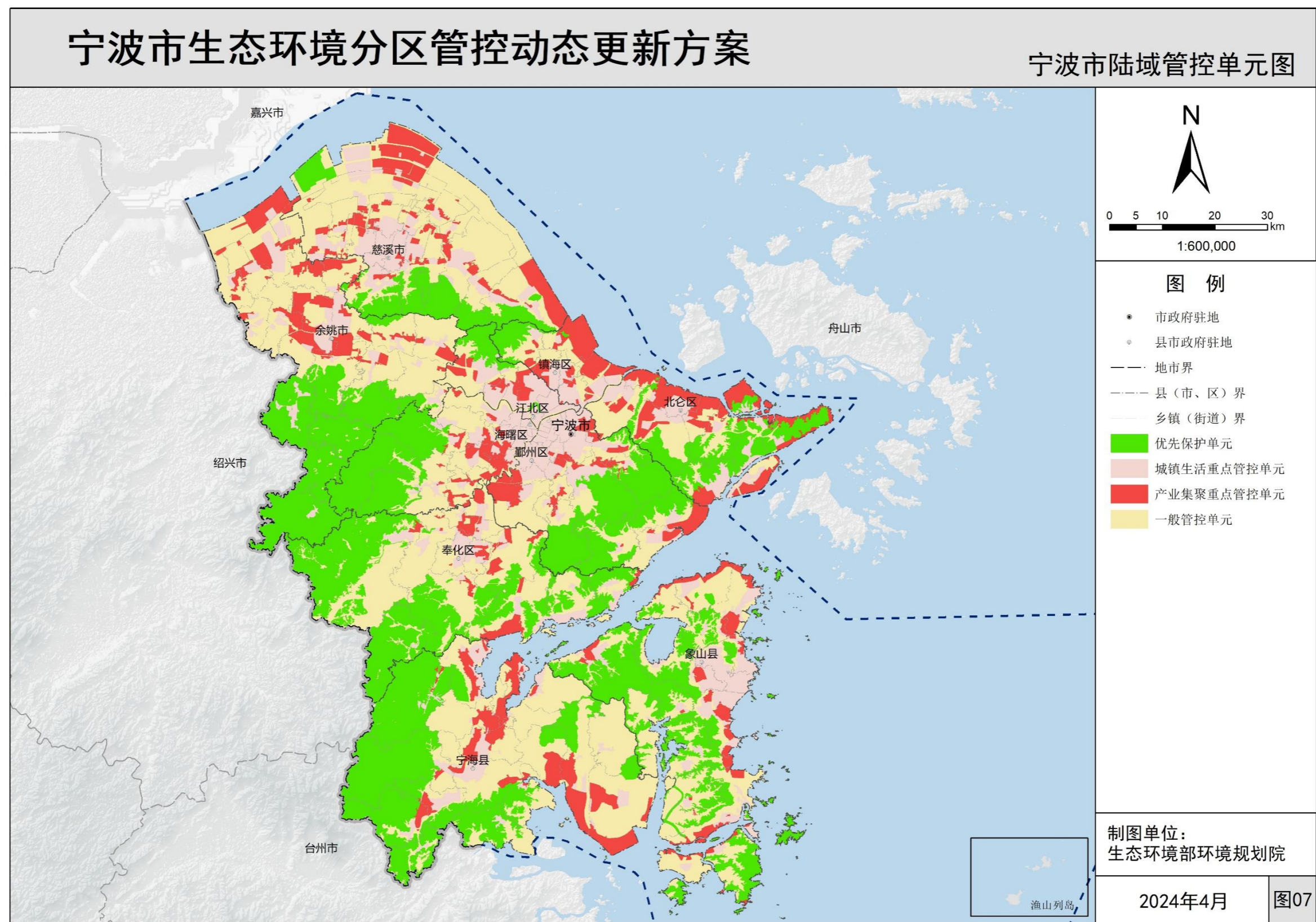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鄞州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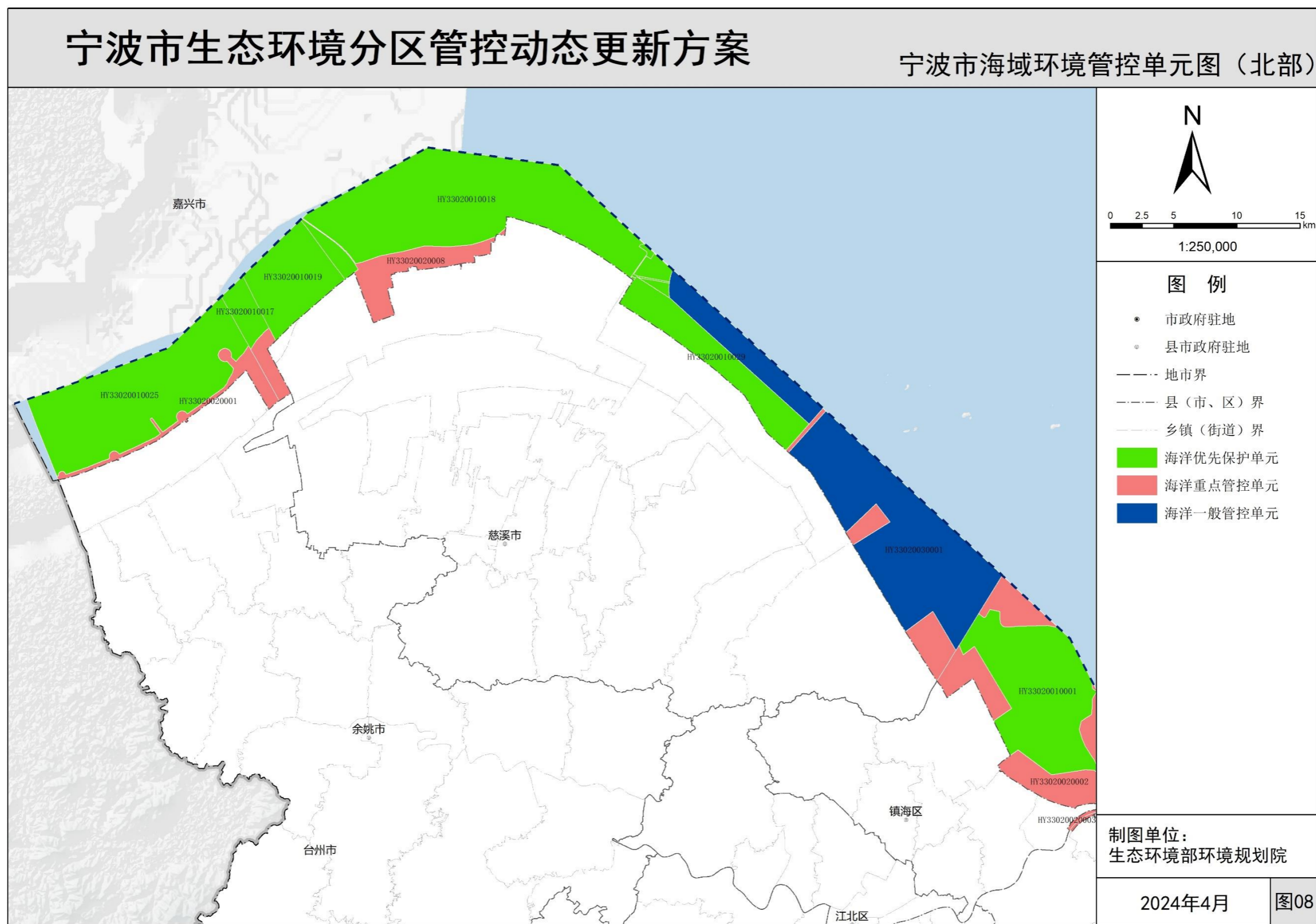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奉化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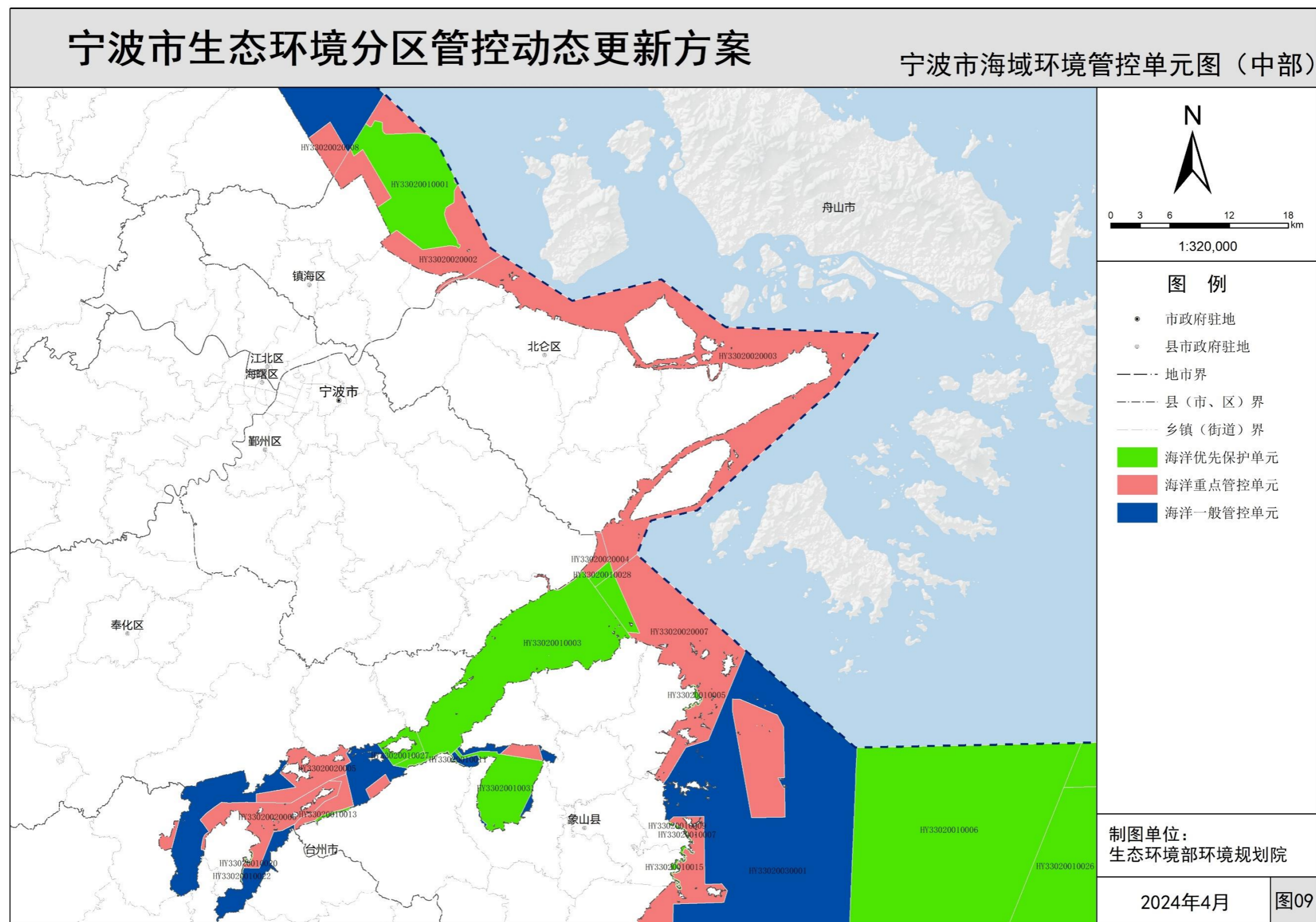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宁波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北部）



附图9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中部）



附图 10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